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沪03民特14号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与王文婷申请确认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效力一案，当事人达成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与王文婷共同向本院申请确认该协议效力，本院于2024年7月3日立案受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30日，自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之日起算。

联系人：姚佐莲，民庭审判员

联系电话：021-58951988-2414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988号

特此公告。

- 附：1. 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一份  
2. 司法确认申请书一份



# 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

检察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当事人：王文婷

签订时间：2024年4月8日

签订地点：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王文婷  
2024.4.8

检察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658 号

当事人：王文婷

身份证号码：440823200406261726

户籍地：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迈典村 5 号

现住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迈典村 5 号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规定，当事人王文婷自愿与检察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磋商，达成磋商协议如下：

### 一、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3 月起，王文婷向江丽丽（已被山东肥城市公安机关查处）、蝙蝠 ID：CC、微信：yu1021096（身份待查）处购买“金色 粉色等颜色胶囊”、“LADY COCO BEAUTY LADY”胶囊，白色及粉色压片糖果等减肥食品，并通过百度贴吧等网络方式对外宣传及销售。王文婷在明知有客户向其反应减肥食品中含西布曲明成分、造成身体不适的情况下，仍继续对外销售，其中向上海市民顾丽出售“LADY COCO BEAUTY LADY”胶囊一瓶得款 350 元。

经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扣押的王文婷白色、粉色糖果、白色胶囊进行检测，检出国家命令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经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鉴定，王文婷购入减肥食品共计人

人民币 40059.71 元，出售减肥食品共计人民币 89850.01 元，向江丽丽转账人民币 47820 元，赚取差价 15340 元。

上述事实有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及照片、微信转账及聊天记录、快递物流记录；王文婷的讯问笔录；证人顾丽的询问笔录；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院调取的《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药监办保化[2012]33 号）；王文婷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

## 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责任认定

王文婷为牟取利益，在明知是违法的情况下，仍然通过网络渠道向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属于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王文婷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 三、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及期限

### （一）责任承担

1、王文婷自愿参照七部委《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及公开听证结果赔偿惩罚性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15340 元；

2、王文婷就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 (二) 履行方式及期限

1. 当事人应在本协议书经法院司法确认后支付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 15340 元，上述费用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上缴国库或交给上海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会。

2. 当事人应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如王文婷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本协议内容的，检察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经司法确认的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王文婷  
2024.4.8

#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658 号。

申请人：王文婷，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40823200406261726，户籍地及现住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迈典村 5 号。

## 申请事项：

申请你院依法对 2024 年 4 月 8 日达成的《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予以司法确认。

## 事实与理由：

2023 年 3 月起，王文婷向江丽丽（已被山东肥城市公安机关查处）、蝙蝠 ID：CC、微信：yu1021096（身份待查）处购买“金山 粉色等颜色胶囊”、“LADY COCO BEAUTY LADY”胶囊，白色及粉色压片糖果等减肥食品，并通过百度贴吧等网络方式对外宣传及销售。王文婷在明知有客户向其反应减肥食品中含西布曲明成分、造成身体不适的情况下，仍继续对外销售，其中向上海市民顾丽出售“LADY COCO BEAUTY LADY”胶囊一瓶得款 350 元。

经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扣押的王文婷白色、粉色糖果、白色胶囊进行检测，检出国家命令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经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鉴定，王文婷购入减肥食品共计人民币 40059.71 元，出售减肥食品共计人民币 89850.01 元，

向江丽丽转账人民币 47820 元，赚取差价 15340 元。

上述事实有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及照片、微信转账及聊天记录、快递物流记录；王文婷的讯问笔录；证人顾丽的询问笔录；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院调取的《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药监办保化[2012]33号）；王文婷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

王文婷为牟取利益，在明知是违法的情况下，仍然通过网络渠道向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属于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王文婷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依职权就民事责任的承担与王文婷进行了磋商，并达成以下协议：1.王文婷自愿参照七部委《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及公开听证结果赔偿惩罚性赔偿金共计人民

王文婷

2024.4.8

币 15340 元，上述费用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上缴国库或交给上海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会；2.王文婷就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申请你院对《生态环境磋商协议》予以司法确认。

此致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年 月 日



申请人：

年 月 日

王文婷  
2024.4.8